

公民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

袁灵珊

湖南工业大学

摘要：民法作为一本市民生活的百科全书用来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同时对个人信息也有所规定。自从《民法典》颁布后，人们对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也变得越来越重视了起来，但即使这样，它对公民信息保护的规定仍有诸多不足的地方，公民也并没有认识到在信息时代飞速发展的今天个人信息处在随时被公开暴露的危险之中。首先，要将个人信息在立法层面上规定成一种公民人格权利并且明确其内涵；其次，提高公民的个人意识，平衡好个人信息相关主体利益；最后，完善公民个人信息权的救济作出相应的措施。

关键词：公民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权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11.207

一、公民个人信息的概述

（一）公民个人信息的定义

个人信息的概念在国内外理论界有不同的观点，这可归因于每个国家地区之间的立法现实以及传统习俗的不同，因此不同国家和地区间对个人信息这个词语的释义也各不相同。例如，欧盟的数据保护条例对个人信息的定义，是包括与数据主体有关的所有信息。而在我国进入二十世纪中叶以后，随着信息价值的逐渐显现，其意义也随之显现，即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所、户籍等以数据系统记录的能单方面与其他的信息相结合来识别特定的自然人身份。

（二）公民个人信息的特征

1. 公民个人信息的财产属性

个人信息的财产属性指的是占有、使用和处分自己的信息的利益价值。个人信息目前的业务价值很高，各种大数据处理和收藏有助于发现客户的需求，有助于生产经营计划、销售战略和更多利益，因此公民个人信息具有极强的财产属性。

2. 公民个人信息的人格属性

公民的个人信息具有强烈的人身专属性。信息主体有权力决定、处分和掌控自己的信息。信息主体根据自己的意志来决定是否要告知他人与自己相关的信息，在使用各大软件时，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被软件追踪以及访问相册、通讯录等，以及决定如何使用自己的信息。

（三）公民个人信息的分类

1. 直接个人信息与间接个人信息

有些个人信息可以单独完成信息识别，而有些则必需其他信息用来辅助方能识别出信息主体，基于此种特点，我们可以将个人信息区分为直接个人信息跟间接个人信息。在当今社会，信息主体中所残留的个人信息常

常被分割，无法直接识别信息主体，因此需要组合附加信息才能被识别的就是间接个人信息，不需要与其他信息相组合就能被识别的就是直接个人信息。

2. 一般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

根据长期的立法实践以及社会法律实效来看，个人信息可以被区分成敏感个人信息跟一般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指的是不会轻易被他人知悉且跟公民隐私息息相关的信息，在我国长期法律实践中，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都能归属于敏感个人信息。而一般个人信息是能够被大众所悉知的不属于极强的个人隐私的信息，例如公民的姓名、职位等。

二、公民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现状及问题

（一）公民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立法现状

1. 从侵权责任方面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适用

在信息时代飞速发展的今天，我国需要明确侵害个人信息所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当然，在《民法典》正式颁布并且实施以来，对于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相较于之前以及取得了一个重大突破。正是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所以有才有必要明确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 从合同方面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适用

在一定范围内信息主体可以允许其他主体处理个人信息从而获取一定的财产利益是个人信息的特点之一。根据《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第四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来看，因而只要信息主体同意他们在一定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所出现的问题都能够属于《合同编》调整的范围，只要双方当事人是在意思自治的原则上对信息保护中的利益诉求进行约定，就能够实现双方利益的最优解。

3. 从人格权方面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适用

我国《民法典》新增了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那么这些法律条文所明确的“个人信息”究竟是一种人格法益还是属于一种人格权力呢？不同学者的观点也不尽相同。部分学者认为此次《民法典》所规定的“个人信息”应该属于一种法益，在今后的立法以及法律修改活动中，应该明确指出公民依法享有个人信息权。由于近年来，各大网络平台经常利用大数据对公民的个人信息进行不正当利用，学者王利明提出明确个人信息权可以为部分特别法提供上位法依据，使得公民权利免受侵犯。而此次将个人信息权益纳入第四编《人格权》中，立法者也极大暗示了公民的个人信息属于一种应受国家保护的专属权益。

（二）公民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司法现状

在我国司法机关的长期实践活动中，对于侵害公民的个人信息案件，主要有以下三种不同的审理方式。

第一种是直接以侵害个人信息为案由进行审理。第二种是以侵犯公民隐私权来审理侵害个人信息案。第三种类型是注重辨别个人信息与其他人格权的不同之处，结合具体个案决定案件是否可以按照个人信息相关规定来处理。可以明确的是，我国立法机关目前尚未制定出一部完整的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不能对公民的个人信息做到具体且完整的保护。其他相关法律由于规定的不明确或者过于分散，通常也不能提供强有力的保护。

（三）公民个人信息民法保护存在的问题

1.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淡薄

在我国文化层面上，中国一直强调“集体优先于个人”和“利益优先于群体”的理念。因此，当触及到团体利益时，个人利益要放在团体利益之后。从经济角度看，中国传统的小农经济思想“自给自足”仍然存在。在这一思想的影响下，公民对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有两种态度：一是自己的私人事件包括隐私和信息，与外界无关；第二，当自己隐私和自己的信息受到侵犯时，他们应该自行解决，而不依赖外部手段。

2. 公民个人信息侵权责任规定不健全

当自己的信息遭到侵害后，根据法律规定，侵权主体的责任有多种，但对信息主体的财产损害赔偿却没有相应的规定。因此，当信息主体受到不法侵害时，信息主体所受到的损失极难获得相对应的赔偿损失。进而，也就容易导致信息主体对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积极性低下，违法者更加自信、无所畏惧，从而导致违法者的违

法行为。

3. 公民个人信息的属性存在争议

因为在《民法典》中，我国立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属于一种具体民事权利，因此学术界对于个人信息的定性仍有争议，最典型的是法益说跟权利说。其中法益说的突出人物是王利明教授，由于法律仅仅规定个人信息不应该受到国家、社会以及第三人的非法侵入，而实际上并未将个人信息权写进法律条文中，反映出我国立法者并未将个人信息细化成一种人格权。此外，龙卫球教授跟刘保玉教授认为不同于肖像权、姓名权等其他人格权，个人信息作为信息社会催生出的新兴产物，它的独特性以及复杂性也决定了它不能被简单规定成一种人格权利。

第二种是民事权利说。陈甦教授指出第一百一十一条表明个人信息是一种权利这是法律的宣示性规定。该条文明确了个人信息是一种新型民事权利。杨立新教授则指出该条文表明个人信息权属于个人的基本权利，他人均不得对个人信息权进行非法侵害。认为个人信息属于一种民事权利的主要理由是：个人信息权就像姓名权、肖像权、健康权一样，属于新型民事权利，信息拥有者享有对其信息进行处置的权利。

4. 公民个人信息侵权行为泛滥

我国现有规范虽然对侵权责任的一部分做出了具体的规制，但就目前而言，我国对于个人信息并未将其作为一种民事权利，故而，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责任分配和承担方式没有明确的规定。由于每个司法人员的理解和经验不同那么就极有可能存在极大的差异，结果也会不一样或者存在分歧，这显然不利于个人信息的保护，还会导致信息主体权益不能得到第一时间的救济。

5. 公民个人信息的司法保护机制不完整

侵害公民的民事权益属于侵权行为是我国法律中规定的，当公民遭受侵权行为时就会受到法律的保护，这一前提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提供了一定的基础，但是其中并没有将个人信息明确规定为民事权益，要在司法实践中利用扩大解释的方法，才能将个人信息纳入该法的保护范围。我国司法解释包括了关于明确民事侵权的精神赔偿责任的解释，但是现行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中并没有具体涉及个人信息的保护和责任承担问题。

三、完善我国公民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对策

（一）提升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

要着重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通过在网络上学习防诈骗知识、在手机上下载国家反诈中心等让大家对自己信息的安全有着更为透彻的理解。将老百姓组织起来听关于宣传信息泄漏以及防诈骗的讲座,将老百姓聚集在一起举行一场信息安全保护的网路演习,使大家都能体会到如何利用法律手段对自己的信息进行保护,从而让社会大众都能了解到自己的信息安全是如此的重要,进而使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提高对信息保护意识,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积极的去维权。

(二)完善公民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在我国,由于“严重精神损害”的高标准、信息技术的专业性和信息流动的快速性,受害人很难提供证据,在个人信息受到侵犯时,通过本文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例也很少。因此,未来立法应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手段、时机、时间等要素。在认定精神损害时,以“严重”标准作为精神损害赔偿的条件应当多加考虑,进而完善公民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三)明确公民个人信息的属性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有几个部门法都对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相关的保护,但因为彼此之间缺乏联系且过于分散,导致没有统一的标准。个人信息与传统隐私相比,客体更加复杂多样且与互联网系统密不可分。因此也不能将有关传统隐私权保护的规定生搬硬套到个人信息保护上面来。但是,在经济日益全球化且信息化的时代,公民的个人信息成为企业创造收益必不可少的要素,利益的需要跟个人隐私保护的矛盾日趋尖锐。因此,将个人信息明确规定成一种人格权就显得特别有必要,第三方可以通过合法的方式跟手段,在合法的范围内获取他人的个人信息。基于此,公民的个人信息既可以受到法定保护的同时又能促进经济发展。

(四)规范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

目前在我国个人信息犯罪的方式不断的涌现,侵害的方式也随着科技的不断更新变得各式各样,侵权主体的范围也逐渐扩大。当公民个人信息被侵害时,我们应按照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同的原则,分别要求其承担不同的责任。还可以要求实施主体在报纸新闻等大众媒体上对自己所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进行致歉。另外,也可以要求实施主体承担损失金额的赔偿,进而减少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五)完善公民个人信息的司法保护机制

在日常司法活动中,司法机关对于此种案件的处理存在着诸多漏洞。正是因为立法机关未将个人信息权明确规定为一种具体人格权,导致现实生活中法院只能将侵犯个人信息的案件强行附加在人格权、荣誉权等纠纷中。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得增设侵犯个人信息的案由,使受害人有法定的诉讼理由去法院立案。且此类不应该只存在于民事诉讼中,如果涉案金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还可以提起刑事诉讼,在刑事审判中予以相应的法定刑进行处罚,造成受害人经济损失的还应该在刑事附带民事审判中判决被告给予相应的赔偿。综上,立法机关应该制定出侵害个人信息相关的构成要件以及赔偿标准,使个人信息权成为跟我们姓名权、身体权等一样的人格权利,同等的受法律保护。同时,司法机关也应该不断积累处理类似案件的经验,做到同案同判,使得每件案子经得住党跟人民的考验,使法律的公正价值得到切切实实的体现。

参考文献

- [1]隆翠琴.网络时代下隐私权的民法保护[J],对外经贸.2022,(01).
- [2]史明霞.试论公民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J],河北农机.2020(10)
- [3]索小捷,我国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及其完善研究[D],扬州大学,2021
- [4]霍清楠.论银行个人客户信息的法律保护[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4.
- [5]李益闻.论公民个人信息民法保护[D],湖南:湖南科技大学,2020.
- [6]张丽娜.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研究[D],内蒙古:内蒙古大学,2020.
- [7]陈龙.论公民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J],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学科版).2020,13(03)
- [8]魏伟.民法视域下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及权利属性[J],法制博览,2022(07)
- [9]郭媛媛.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J],法制博览,2021(13)
- [10]刘彤,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民法保护机制探析[J],法制博览,2021,(14)
- [11]陈永峰.公民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J],兰台世界.2013(35)